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1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蘇志成

薛鈞

游豐維

被告 周蔭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07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2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39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26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
02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4 之違約金。

05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99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
07 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8 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9 之違約金。

10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89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
12 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4 之違約金。

15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消
19 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2
20 2、24、34、44、54、6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
23 P資訊：1.172.138.37）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50,000
24 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4年
25 5月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
26 金伊，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於113年12月8日最後
27 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67,077元及利息、違約
28 金未還。(二)被告於110年1月7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
29 訊：39.10.226.196）向伊借款100,000元，並簽訂貸款契約
30 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按月
31 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伊依約撥款

01 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11月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清
02 償，尚欠26,82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三)被告於110年9月
03 24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72.144.150）向伊借
04 款150,000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
05 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
06 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於11
07 3年10月23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清償，尚欠62,393元及利
08 息、違約金未還。(四)被告於111年5月5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
09 （IP資訊：27.51.88.52）向伊借款150,000元，並簽訂貸款
10 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
11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伊依約
12 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於113年11月4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
13 未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所有債務視
14 為全部到期，尚欠63,26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五)被告於
15 112年2月18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5.227.127.24
16 1）向伊借款300,000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
17 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7年2月1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
18 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
19 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清償，依個人借
20 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21 221,9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六)被告於113年4月19日透
22 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171.140）向伊借款400,0
23 00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9日起
24 至117年4月19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25 息及違約金，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於113年10月2
26 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
27 第1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358,890元及利息、
28 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9 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30 二、被告則以：伊當初是替兒子申辦貸款時遭詐騙，詐騙集團要
31 伊匯款16萬元、10萬元至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後發現貸

01 款沒辦下來，帳戶存款也遭轉至他人郵局帳戶，另信用卡在
02 愛爾蘭遭盜刷8萬7,563元，伊向原告反應後仍遭扣款，帳戶
03 存款也不翼而飛，伊有報案，伊要求原告應先扣除38萬元
04 後，剩下伊才會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查詢帳戶主檔資料6
06 份、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6份、查詢還款明細
07 登錄單6份、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
08 匯出匯款憑證、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5
09 -72頁，見本院卷第67-166頁），堪信為真實。被告對於其
10 透過線上申請向原告借款6筆，並簽訂貸款契約書並無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202頁），惟抗辯其為兒子辦貸款，於臉書遭
12 自稱台新銀行郭竑漢之人詐騙，依指示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
13 用卡，原告發行信用卡之防火牆設計或管理有漏洞，致詐騙
14 集團盜刷及帳戶款項轉帳至他人帳戶，應賠償伊遭盜刷、盜
15 轉之金額，扣除38萬餘元後，伊願意清償云云，並提出存證
16 信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5114不起
17 訴處分書、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18 單2份、A 0 7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帳戶明細、臺灣土地銀行
19 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
20 4號卷第17-35頁）。依前開證據，固可認被告遭詐騙集團施
21 用詐術，依指示於113年6月21日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
22 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電子轉出2萬元、於1
23 13年6月25日電子轉出5萬元、3萬元、2萬元、3萬元，另於1
24 13年6月25日以系爭帳戶繳交信用卡款6萬元、7萬元等情，
25 縱認被告遭詐騙並受有金錢損失為真實，然與被告於109年5
26 月8日起至113年4月19日間（即被告主張遭詐騙之前）向原
27 告借款6筆，並無關連，被告抗辯本件應先扣除其遭詐騙損
28 失38萬餘元云云，於法無據，無從憑採。

29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6
30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邱美榕